《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健康老龄 幸福颐养”宜居天堂的实施意见》制定说明

现就《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健康老龄 幸福颐养”宜居天堂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起草制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是我国今后较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确定为国家战略。2021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各地相继出台相关文件，2022年6月27日，我省出台《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 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31号）。杭州市是我国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之一，截至2021年底，全市户籍人口老龄化率为23.15%，远高于全国18.9%。为有效着力解决我市老年人在养老、健康、精神文化生活、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现实需求问题，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激发老龄社会活力，切实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文件制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4.《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 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31号）

5.《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杭政函〔2021〕20号）

6.《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老龄办关于印发<杭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杭卫发〔2021〕83号）

三、文件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总体目标、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打造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推动老龄产业加快发展、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和强化老龄工作保障等七个部分，具体内容共二十三条。主要内容是：

**在总体要求部分**，一是确立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二是提出总体目标。到2025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各项指标走在全国前列，成为中国特色老龄事业体系全国样板城市。到2035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各项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健康老龄、幸福颐养”宜居天堂愿景全面实现。

**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部分，**主要包括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健全福利和救助保障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四部分内容，着重强调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施行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政策，提升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衔接互补功能，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制度等内容。

**在打造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部分，**主要包括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打造“大社区养老”新格局、推动养老机构充分发展、深化养老数字化改革迭代等四部分内容，着重强调构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引导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价格形成机制，提升农村敬老院照护能力，实施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迭代，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等内容。

**在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部分**，主要包括健全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全力提升老年健康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积极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等四个部分内容，着重强调加强老年综合征管理，建立长期照护服务模式，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建立重点疾病早筛早诊早治制度，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加快发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建立安宁疗护服务网络，探索开展居家安宁疗护等内容。

**在推动老龄产业加快发展部分**，主要包括激发老龄产业发展活力、推进老龄产业加快发展、提升老龄产业科技水平三个部分内容，着重强调制定完善老龄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支持家政企业对接基层社区资源，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大力发展康复辅具产业，加强老年产品提质扩容和研发攻关，加强老龄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

**在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部分**，主要包括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支持老年人老有所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快建设老年宜居环境、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等五个部分内容，着重强调拓展老年教育多元供给渠道，组建老年教育联盟，加强基层老年文化队伍建设，保障老年人就业权益和创业权益，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健全老年人法律援助网络，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推进街道、村（社）“老年人生活圈”，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大力宣扬先进典型，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等内容。

**在强化老龄工作保障部分**，主要包括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加强要素保障等三个部分，着重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老龄工作，各级老龄委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老龄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基层老龄工作体系，要建立稳定的老龄事业保障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等内容。

四、文件制定的程序说明

2021年11-12月，组织市老龄委成员单位、各区县市老龄办围绕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重大举措开展学习调研，组建文稿起草小组。

2022年1-3月，筹备《实施意见》起草工作，向市委市政府申请，将《实施意见》纳入市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确定名称为《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健康老龄、幸福颐养”宜居天堂的实施意见》。

2022年4-5月，确立《实施意见》基本框架，完成初稿撰写。6月上中旬，在市卫生健康委内部征求意见，共征集意见7条，都作了吸纳。6月23日，向市直38个部门下发协助起草函，共征集意见18条，大部分作了吸纳。7月7日，组织召开市老龄委成员单位联络员（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实施意见》工作，共征集意见21条，大部分作了吸纳。7月底前，结合省《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对文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下一步，拟向市属相关单位、区、县（市）党委政府和社会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认证会，进行社会风险评估，集体研究讨论，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深化改革委员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委名义印发。